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建築藝術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建築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95/12/21)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視覺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95/12/28)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6/1/4)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建築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0/11)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視覺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10/17-19)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3)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建築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1/3)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視覺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1/10)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要點。
- 二、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由本所所長、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 1 名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但不具表決權。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